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1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3 咸安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公告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5.8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周二）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

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3年8月15日周二（T-5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3年8月21日周一（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2023年8月22日周二（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办法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2023年8月23日周三（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

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23年8月24日周四（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5: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5: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6 亿元）。

(2) 《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可不连续。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

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2)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一《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周二（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7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刘园

咨询电话：010-88170072

传真：010-8817097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舒培焱

电话：19928708773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7-1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8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 6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 			

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十一、**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

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担保风险: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本期债券发行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支持任一年度的本息偿付,则由湖北担保集团作为担保人补足当年资金支付缺口。因此,当担保人经营不善时,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8,812.76万元、245,696.75万元、271,528.7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2.16%、24.08%、23.31%,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时间受财政部门和其他应收对象资金调配效率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60.08万元、-39,867.46万元、-65,643.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来开展了大量项目建设,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回款时间较慢。若未来资金的收回和工程项目的投入无法在时间上形成良性匹配,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新建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限和高额的资本投入,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要求较高。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等有息债务总额合计438,810.41万元。较高的有息债务将给发行人未来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短期内难以变现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18,843.99万元、289,507.13万元、338,806.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70%、28.37%、29.09%,存货规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成本和拟开发土地,相关资产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及时集中变现,将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726.58万元、10,647.75万元、14,977.1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82%、87.28%、146.18%。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如果未来补助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获得的各类补贴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7、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87,266.25万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66%,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或被担保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8、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风险

发行人2019-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到期,发行人经综合考虑,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0-2022年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导致的重大变化。

十六、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2、利率波动风险

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受中国人民银行收紧信贷规模的影响，公司获取商业银行优惠信贷政策的难度可能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成本面临较大的上升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由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及企业的协调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政府部门或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建设合同定价及履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入。

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在建设期内，施工成本更易受到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从而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与当地建设规划相关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区域内开发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当地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资金安排的相关程度较高，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受当地基础实施建设规划影响较大。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十七、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 34 家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多，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咸安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经营主体，承担了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任务，是咸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企业。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债务出现快速增长和形式多样化的态势，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影响力 相对较大，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4、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且严格执行。发行人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十八、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咸安区资产经营的重要投资主体，在财政补贴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持。政府补贴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方面，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部分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 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政府性债务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引入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

机构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5%时，但低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0%，但低于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50%时，该认购无效。

4. 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